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

农田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1]第 002 号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

农田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1]第 002 号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维恒绩评字[2021]002 号

项目名称：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委托单位：同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9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主体	12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12
(四) 绩效评价体系	13
(五) 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16
(六) 绩效评价依据	18
(七) 绩效评价分析	19
1、决策	19
2、过程	23
3、产出	26
4、效果	29
三、评价结论	3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33
(一) 存在的问题	33
(二) 有关建议与措施	33
六、报告的使用	34
附件：(后附目录)	35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 号）精神，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 号）的具体要求，同江市根据实际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结合同江市脱贫攻坚实际，2019 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692.13 万元。围绕着整合的资金，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了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其它投入等方面 24 项目，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是整合资金的 24 个项目中 1 个项目里的个体项目。3 月 26 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给予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625,000.00 元。6 月 29 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项目资金变更为 532,000.00 元。项目单位是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位于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南，长度 2500 米，路面宽度 4 米的农田道路，项目投资为 53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572,922.62 元（统筹资金由财政拨款）。

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委托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于2019年12月3日通过了竣工验收。

2、评价工作情况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及业务资料、收集经济变化的依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信息分析”两种方式结合评价。

评价过程如下：

- 1、文件收集研读；
- 2、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 3、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 4、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 5、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 6、撰写报告与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
- 7、出具报告。

二、评价结论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100分。经顾问和评价组综合论证，项目得分为81.2分，其中：决策12.7分、过程18.5分、产出28分、效果22分，绩效等级为“良”

1、制度完善，建档齐全。项目单位与项目有关资料齐全，并且管理到位，如合同，可研、实施方案、申请报告、各种批复、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建档存档率高，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2、项目选择合理，组织到位。项目单位认真领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优先选择了急需解决的关系民生的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同时，从项目的申请、招标、日常监管、签证、资金拨付等多个方面有序组织严格执行程序管理，促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顺利交接。为完成项目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组织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的独立性不明显。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其他项目的绩效目标混同一起，不能独立体现出项目的个体差异；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跟随项目招标合同与同江市同江镇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合并拨付，不利用对项目的资金核算及日常资金监管。

（二）项目后续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建成产权移交后，产权方虽然制定《新光村基础设施项目管护制度》，但多半停留在纸面上，没有后续管理资金计划，项目

有按照《制度》进行维护管理，导致部分受益人对目前路面状况不满意。

五、措施建议

1、建立项目独立的量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项目目标。

建议在道路的一些客观指标上设置一定的目标要求，如压实度、道路雨污水排放力、道路使用年限等等，并把控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客观指标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2、改变资金拨付和管理方式。

建议在资金拨付与资金管理上以项目为单位，加强资金监管使用，便于对项目实施的各阶段进行监控。

3、建立健全道路建、养制度，认真制订道路养护计划，落实道路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道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建议拓宽养护工作经费来源，在立足自力更生、内部挖潜的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争取更多养护资金，保障道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号）等文件要求，同江市财政局经研究决定，委托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对“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着独立、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加快同江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紧紧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年度脱贫目标为依据，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根据《黑龙江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创新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进一步拓展资金筹措空间，赋予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脱贫攻坚自主权。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黑财农[2019]51号）的具体要求，同江市根据实际下达的涉农整合资金总规模，结合同江市脱贫攻坚实际，2019 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0692.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8369.39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58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 2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26 万元，中央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085.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176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76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1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46.74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同江市围绕着 2019 年整合的 10692.13 万元资金，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取了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其它投入等方面 24 个项目。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是整合资金的 24 个项目中 1 个项目里的个体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是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办呈[2019]13号)计划实施基础设施项目14个,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项目是其中之一。3月26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号)给予了批复,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总投资62.5万元。6月26日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向政府提交了《关于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请示》(同扶办呈[2019]21号)其中: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2.5万元,变更为53.2万元。6月29日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号)给予了批复。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是同江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重点扶贫项目之一。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位于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南,长度2500米,路面宽度4米,山坡石35公分,面层石屑5公分的农田道路。

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委托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和同江镇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方式,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最终确定由黑龙江省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施工。项目总建设期约117天,于2019年12月3日竣工并通过了竣工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就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而是与同江市 2019 年财政整合的涉农资金建设所有农田道路项目（15 个）合并在一起设立的绩效目标。

同江市 2019 年建设农田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市县区财政局负责人（签章）：
填表联系人姓名：王超		联系手机号码：0454-2903383
专项（项目）名称		同江市 2019 年建设农田路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地）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同江市扶贫办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总额（万元）	2962.50
	（一）财政拨款（注明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黑财指（农）[2019]3 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黑财指（农）[2019]4 号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黑财指（农）[2019]57 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2019]317 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2019]338 号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黑财指（农）[2019]218 号 2019 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危房改造专项资金-黑财指（建）[2019]197 号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黑财指（农）[2019]228 号
	其中：中央资金	1904.80
	省级资金	1057.70
	市县区本级资金	0.00
	（二）其他资金	0.00
	其中：乡镇投入资金	0.00
	村集体投入资金	0.00
	农户出资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农田路≥100 公里	

绩效指标			1	农田路	公里	≥ 100	≥ 100
		质量指标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geq 90\%$	$\geq 90\%$
			3	资金拨付到位率	%	$\geq 92\%$	$\geq 92\%$
			4	资金结转结余率	%	$\leq 8\%$	$\leq 8\%$
		时效指标	5	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率	%	$\geq 90\%$	$\geq 90\%$
			6	资金拨付及时率	%	$\geq 80\%$	$\geq 80\%$
		成本指标	7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	$\leq 2\%$	$\leq 2\%$
		生态效益指标	8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村	村	≥ 1	≥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设施使用年限	年	≥ 2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扶贫对象满意度	%	$\geq 90\%$	$\geq 90\%$

（三）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文件。同江市整合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合并形成，2019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0692.13万元，由同江市财政局负责监管、拨付。

依据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号）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

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投入建设资金变更为 53.2 万元，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 572,922.62 元。施工单位共收到项目单位拨款 1,475,121.97 元，其中：2019 年 10 月 15 第一次拨款 419,043.26 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拨款 838,086.53 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拨款 217,992.18 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拨付质保金 44,254.00 元。注：施工单位（黑龙江省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中标二个项目，分别是同江镇胜利村 4.1 公里农田道路建设和同江镇新光村 2.5 公里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二个项目总资金审定为 1,475,121.97 元。三次拨款中都包涵着施工单位中标的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款项，资金拨付时同江镇新光村 2.5 公里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资金没有单独拨付。

（四）项目实施情况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南农田间。路面设计结构为：长度 2500 米，路面宽度 4 米，山坡石 35 公分，面层石屑 5 公分的农田道路。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目由黑龙江省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监理单位（黑龙江省国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申请开工，并通过审核开工。该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号），为进一步推进同江市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列入2019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同江市政府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负责工作内容
1	赵军	项目顾问(道路工程专家)	指导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参与社会调查、对项目产出进行经验性指导。
2	吕冬梅	项目经理(绩效评价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主持评价指标设计, 与社会调查工作, 审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3	闻会新	项目副经理(注册会计师)	参与评价指标设计, 与社会调查工作, 审定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4	范圣瑛	项目助理(会计师)	负责评价项目实体性业务, 参与社会调查工作。
5	齐向东	主撰稿人(绩效评价师)	起草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参与具体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包括方案和报告初稿征求意见; 参与具体项目的其他实施工作。
6	刘梦	项目助理(会计师)	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 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 校对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7	王磊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工作, 包括社会调查、数据收集、整理、计算、核对、分析工作等; 校对项目工作方案和评价报告。

(三) 绩效评价客体(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客体为: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批复的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涉农整合专项资金。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同江市同江镇农田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组织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各环节过程。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2分,发现1处不符合政策扣1分,扣完为止。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政策文件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与项目部门职能匹配
				项目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得1分,否则得0分(到项目现场调查依据调查结果评分)	有需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1分,发现1处不符合程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有申请有批复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并且可行性研究、方案要合理。合计1分,每缺少1项或1项不合理,扣0.2分,扣完为止。	有相应的举措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可操作得2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高扣2分,无绩效目标的得0分。	合理、可操作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有单独绩效目标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1.5分,发现1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确的扣0.3分,最高扣1.5分。	绩效目标清晰、细化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分,没有正规项目预算的扣0.7分。	预算科学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6分;不匹配的扣0.6分。	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0.7分,预算不准确的扣0.1-0.7分。	预算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0.5分。	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看适应度扣	分配合理

值)	值)	值)			
过程 (20)	财务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资金到账数与计划数之比。到位率 100%,得 2 分;到位率 90%以上,得 1.5 分;到位率 80%以上,得 1 分;到位率 80%以下,得 0 分。	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付款每一阶段资金实际到位数与预算应到位数之比。到位率 100%,得 3 分;到位率 90%以上,得 2.5 分;到位率 80%以上,得 1.5 分;到位率 80%以下,得 0 分。	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5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分。发现 1 项扣 1.5 分。	符合规定
		组织实 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发现少 1 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发现 1 项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法、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发现 1 项不遵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遵守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手续不完备的扣 1 分。	手续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发现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分,有 1 项不到位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目标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低于 100%扣 1 分,低于 90%扣 3 分,低于 80%不得分。	100%
	产出质量 (20)	道路长度达标率 (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长度合格率=(道路实际长度/道路计划长度)*100%,大于等于 100%的计 4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2500m
		道路宽度达标率 (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宽度合格率=(道路实际宽度/道路计划宽度)*100%,大于等于 100%的计 4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m
		道路厚度达标率 (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厚度合格率=(道路实际厚度/道路计划厚度)*100%,大于等于 100%的计 4 分,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40cm
		道路质量整体评价 (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道路平整出行便利受益群众整体评价 90 分以上的得 4 分,80 分-90 分的得 3 分,70 分-80 分的得 2 分,60 分-70 分得 1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90 分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 4 分;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 2 分;进度严重滞后得 0 分。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节约率为正数得 5 分,节约率为负 5%以下扣 1 分,负 5%-10%以下扣 2 分,负 10%-15%扣 3 分,负 15%-20%扣 4 分,负 20%以下不得分。	节约率不为负数

值)	值)	值)			
效益 (35)	项目效益(35)	实施效益(25)	社会效益(5)	改善农田作业环境，提高社会生产率 5 分，群众评价 90 分以上得 5 分，80 分以上得 3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农田作业环境改善
			经济效益(5)	带动村经济发展得 2 分，为村民节省农田管理费用得 3 分，群众评价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不能带动村经济发展的扣 2 分。	带动经济发展、节省农田管理支出
			环境效益 (5)	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负面影响 2 分，施工对群众灰尘、噪音影响 3 分。对生态环境较小影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群众对灰尘、噪音评价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走环保路线，为村民影响较小。
	可持续影响(10)		项目后续管理	产权明确，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后续管理有资金计划安排，有具体管理责任人，职责明确。每缺少 1 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产权明确、制度完善、资金有计划、职责明确。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的得 10 分，80%以上的得 7 分，70%以上的得 3 分，60%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90%以上

(五) 评价方法及过程

1、评价方法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主要采用的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

2、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产出、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化指标体系打分评价”和“定性的调查评价”。

评价小组于2021年6月23日在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b、现场调研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与项目相关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及现场勘察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c、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评价组内部充分的沟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d、社会调查和评价抽样

依据社会调查计划开展对项目的具体承办人、财务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管理过程、项目取得的效果、项目的产出等内容；根据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7月29日，评价小组采取随机抽样方法对项目实施受益的村民等直接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18份，回收问卷18份，问卷回收率及有效率均为100%。

e. 评价小组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资料、数据汇总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交由顾问专家征求意见，吸纳顾问的意见，对分析结果进行修正。

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沟通，防止重大问题遗漏。

g、出具报告

经过沟通无重大遗漏后，对初稿进行复审，按照合同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通知》（财预〔2018〕167号）；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交通部《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号）；

《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号）；

《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3号）；

《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号）；

《关于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请示》（同扶办呈[2019]21号）；

《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号）；

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号）；

黑龙江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结算审核报告（东誉基审字[2019]070号）；

各项制度、财务资料、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

（七）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

决策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2.7 分，分别从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分 值)	(分 值)	(分 值)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2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政策扣 1 分，扣完为止。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政策文件	符合国家扶贫攻坚政策	2
			符合部门工作职能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与项目部门职能匹配	符合项目单位工作职能	1
			项目有较强的现实需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到项目现场调查依据调查结果评分）	有需求	有较强的现实需求，解决了农户机械入田的问题	1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得 1 分，发现 1 处不符合程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申请有批复	有申请有批复	1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集体决策等并且可研和方案要合理。合计 1 分，每缺少 1 项或 1 项不合理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有相应的举措	有可研、有方案，但可研和方案是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整体方案和可研，共性太多，不能体现项目的个性问题，扣 0.4 分。	0.6
	绩效 目标 (6)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3)	绩效目标要求合理，可操作得 2 分，绩效目标不合理、不能操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无绩效目标的得 0 分。	合理、可操作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2
			目标与年度工作和长期规划目标一致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与工作目标一致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及长期规划一致	1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针对项目是否有单独的绩效目标，有单独绩效目标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有单独绩效目标	没有单独绩效目标	0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解细化的得 1.5 分，发现 1 处指标不清晰或细化不明确的扣 0.3 分，最高扣 1.5 分。	绩效目标清晰、细化	基本细化	1.5
	资金 投入 (3)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7 分，没有正规项目预算的扣 0.7 分。	预算科学	有正规预算	0.7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0.6 分；不匹配的扣 0.6 分。	内容匹配	内容匹配	0.6
			预算额度是否准确，0.7 分，预算不准确的扣 0.1-0.7 分。	预算准确	不完全准确扣 0.4 分	0.3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 分，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扣 0.5 分。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0.5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 分，看适应度扣 0.1-0.5 分。	分配合理	合理	0.5

(1) 项目立项

通过查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9]51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17 号）、《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管理办法》（同政规[2018]1 号）、《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同江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政规[2019]3 号）、《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请示》（同扶办呈[2019]13 号）、《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关于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请示》（同扶办呈[2019]21 号）、《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 号）等文件及《同江市 2019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农田道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证明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得出该项目符合国家扶

有批复程序规范的结论。但是在项目的可研报告和方案中，按照规范，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应该有独立的可研报告和实施方案，因为受地域、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统一的农田道路（15条）建设可研和实施方案不可能对每个项目都适当。

综上所述，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6分，得5.6分。

（2）项目绩效目标

经查阅《同江市2019年建设农田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得到同江市农田路项目统一制定了绩效目标，目标基本合理，并且对目标细化到三级指标，目标清晰具有可操作性。但是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应该单独设立绩效目标体系，应该考虑到各个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地理位置、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受益群体的不同，目标设置的差异；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17号），我们得出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及长期规划一致结论。

综上所述，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6分，得4.5分。

（3）项目资金投入

经查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4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19]57号）文件，同时，通过向项目单位工程师了解，项目申请有预算编制，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但是通过查阅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同政复[2019]6 号）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计划投入建设资金 62.5 万元，查阅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建设资金变更为 53.2 万元，结算审定金额为 572,922.62 元。可以得出结论，项目最初预算、二次申报及最终审定金额出入很大。

综上所述，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得 2.6 分。

2、过程

过程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8.5 分，分别从财务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 (分 值)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 值		
过程 (20)	财务管理(10)	资金 到位 率(2)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资金到账数与计划数之比。到位率 100%,得 2 分;到位率 90%以上,得 1.5 分;到位率 80%以上,得 1 分;到位率 80%以下,得 0 分。	到 位 率	107.69%	2
		预算 执行 率(3)	查看账簿及原始凭证,看付款每一阶段资金实际到位数与预算应到位数之比。到位率 100%,得 3 分;到位率 90%以上,得 2.5 分;到位率 80%以上,得 1.5 分;到位率 80%以下,得 0 分。同时考核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每发现一笔资金支付不及时扣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执 行 率、 及 时 性	执行率 107.69%,第一笔款,施工方申请日期为 8 月 20 日,应拨付日期为 8 月 30 日,实际拨付日期为 10 月 15 日,款项金额为:419,043.26 元。	2.5
		资金 使用 合 规 性(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符 合 规 定	项目支出没有单独列支与其他胜利村农田道路项目合并支出,扣 1 分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5 分,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符 合 规 定	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1.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5 分。发现 1 项扣 1.5 分。	符 合 规 定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1.5
	组织实 施(1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发现少 1 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 度 健 全	制度健全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分,发现 1 项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 法、 完 整	合法完整	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发现 1 项不遵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遵 守 规 定	符合要求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手续不完备的扣 1 分。	手 续 完 备	手续完备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发现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资 料 齐 全, 归 档 及 时。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分,有 1 项不到位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落 实 到 位	落实到位	1

(1) 财务管理

通过查阅由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拨付、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附件等了解到施工单位共收到项目单位拨款 1,475,121.97 元，其中：2019 年 10 月 15 第一次拨款 419,043.26 元；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拨款 838,086.53 元；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拨款 217,992.18 元；2020 年 12 月 22 日拨付质保金 44,254.00 元。注：施工单位（黑龙江省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中标二个项目，分别是同江镇胜利村 4.1 公里农田建设和同江镇新光村 2.5 公里农田建设项目，二个项目总资金审定为 1,475,121.97 元。三次拨款中都包涵着施工单位中标的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款项，资金拨付时每个项目的资金没有单独拨付。

在项目单位拨付的 1,475,121.97 元中包涵着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建设项目的全部金额 572,922.62 元。得出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比较）为 107.69%、预算执行率 107.69%的结论。但是项目单位在拨付第一笔款项时合同约定的最后时间为 8 月 30 日，实际拨付时间为 10 月 15 日及时性不满足。基本响应目标值，资金到位率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得 2.5 分。

通过对项目单位财务凭证附件的查阅，资金的拨付有申请、有批复、有合同、有完工比例证明等附件，说明项目单位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资金与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资金混同拨付，不利于对

合规性得 4 分。

综上所述，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5 分。

（2）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签证单、工程项目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及《关于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请示》（同扶办呈[2019]21 号）、《关于同江市 2019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 号）、关于下发《同江市扶贫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同扶组[2018]7 号）《同江市 2019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农田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得出该项目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业务制度、财务制度齐全，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到位、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结论。

综上所述，完全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产出

产出考核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实得 28 分，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 成情况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 量 (5)	实际 完成 率(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低于100%扣1分,低于90%扣3分,低于80%不得分。	100%	106.40%	5
	产出质 量(20)	道路 长度 达标 率(4)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长度合格率=(道路实际长度/道路计划长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2500m	2660m	4
		道路 宽度 达标 率(4)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宽度合格率=(道路实际宽度/道路计划宽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m	101.25%	4
		道路 厚度 达标 率(4)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道路厚度合格率=(道路实际厚度/道路计划厚度)*100%,大于等于100%的计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40cm	107.50%	4
		道路 质量 整体 评价 (4)	道路平整出行便利受益群众整体评价90分以上的得4分,80分-90分的得3分,70分-80分的得2分,60分-70分得1分,60分以下不得分。	90分	87.22 分	3
		完成 及时 性(4)	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4分;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2分;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满足工期要 求,及时完 成。	及时完 成	4
	产出成 本 (5)	成本 节约 率(5)	成本节约率=[(计划每米成本-实际每米成本)/计划每米成本]×100%,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节约率为正数得5分,节约率为负5%以下扣1分,负5%-10%以下扣2分,负10%-15%扣3分,负15%-20%扣4分,负20%以下不得分。	节约率不 为负数	-1.22%	4

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号），经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计划施工长度2500m，实际施工长度2660m，分别是一号路326m；二号路442m；三号路1564m；四号路328m。实际完成率 $= (326m+442m+1564m+328m)/2500m$ ，计算结果为：106.40%。完全响应目标值，得5分。

（2）产出质量

依据查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结合评价组现场调查及勘察等，得出该工程建设长度达标、宽度达标、厚度达标均超过了100%，工程完成及时性达到标准；通过对受益群体18份道路质量调查问卷反馈，得分在80分以上，具体指标如下：

a. 道路长度达标率。道路计划长度2500m，实际完工长度2660m，达标率为106.40%，符合项目要求，得分4分。

b. 道路宽度达标率。道路宽度设计4m，实际平均宽度4.05m，达标率为101.25%，符合项目要求，得分4分。

c. 道路厚度达标率。道路计划厚度40cm（山坡石35cm，面层石屑5cm），道路实际平均厚度43cm，达标率为107.5%，符合项目要求，得分4分。

d. 道路质量整体评价。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对受益群体发放质量调查问卷18份，得出评价分为：87.22分，基本响应目标值，得3分。

e. 完成及时性。项目开工日期为8月7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值，得4分。

产出质量基本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20分，得19分。

(3) 产出成本

通过查阅《关于同江市2019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第二批部分项目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政复[2019]10号）、《工程结算报告》及项目财务拨付款凭证。得出项目规划投入成本532,000.00元，产出2500m，项目实际投入572,922.62元，产出2660m。计划单位成本 $532,000.00 \text{ 元} / 2500\text{m} = 212.8 \text{ 元/m}$ ，实际单位成本 $572,922.62 \text{ 元} / 2660\text{m} = 215.38 \text{ 元/m}$ ，成本节约率为： $(212.8 - 215.38) / 212.8 * 100\% = -1.21\%$ 。基本响应目标值，得分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综合满分30分，综合得28分。

4、效果

效果考核指标设定分值35分，实得22分，分别从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具体如下：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效果 (35)	项目效益(15)	社会效益(5)	改善农田作业环境,提高社会生产率 5分,群众评价 90 分以上得 5 分,80 分以上得 3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农田作业环境改善	89.44	3
		经济效益(5)	1、带动村经济发展 2 分。没有明显带动效果的不得分。2、为村民节省农田管理费用 3 分,群众评价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不能带动村经济发展的扣 2 分。	带动经济发展、节省农田管理支出	没有明显的带动经济发展扣 2 分。村民节省农田管理费用得分 91.11	3
		环境效益(5)	1、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小的负面影响 2 分,对生态环境较小影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2、施工对群众灰尘、噪音影响 3 分,群众对灰尘、噪音评价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得 2 分,70 分以上得 1 分,70 分以下不得分。	走环保路线,为村民影响较小。	沙石路没有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对环境影响较小。群众评价 87.78	4
	可持续发展(10)	后续管理(10)	产权明确,后续管理有制度、措施,后续管理有资金计划安排,有具体管理责任人,保持正常维护。每缺少 1 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产权明确、制度完善、资金有计划、职责明确。	产权明确、有后续管理制度、措施,但没有后续资金计划安排,目前路况较差,缺少维护保养。扣 5 分	5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的得 10 分,80%以上的得 7 分,70%以上的得 3 分,60%以上的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90%以上	88.33%	7

(1) 项目效益

通过发放社会调查问卷、同相关人员调查访谈,查阅《工程结算报告》、工程验收单、项目单位财务凭证,了解到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目前现住人口不足百人,村民大部分属于朝鲜族,相互之间结伴到韩国去打工了,村里目前也没支柱性产业,留守人员较少。现场调查组织了 18 名村民发放调查问卷,收回 18 份。在山行便利,改善农田

明显带动村经济发展；在环境效益方面新光村农田路为沙石路没有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但在施工过程中灰尘、噪音给周边群众生活、生产造成了部分影响。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0 分。

（2）可持续影响

通过查阅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产权交接单、资产管理制度等，结合评价组现场勘察、调研。同江镇新光村建立了基础设施项目管护制度，在制度中也有明确具体管理措施，明确的责任人，但后续道路维护资金来源等没有计划安排；同时，评价组现场勘察发现目前路面凸凹不平，部分路段面层 5 公分已损耗；通过与村民了解，目前路面雨天泥泞难行，还存在不同程序翻浆问题，建成后一直也没有维护过，群众反响较大。由此，可以得出该路段在后期维护保养和资金安排，保持该路段的可持续影响上还不到位。部分响应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5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得到综合问卷平均分数为 88.33 分，从而得出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是较满意的结论。未完全响应目标值，得 7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 22 分。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评价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综合得分 81.2 分，其中：决策 12.7 分、过程 18.5 分、产出 28 分、效果 22 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评价结论
决策	15	15	12.7	较规范合理
过程	20	20	18.5	管理较规范
产出	30	30	28	产出良好
效果	35	35	22	效果一般
综合绩效	100	100	81.2	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度完善，建档齐全。项目单位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资料比较齐全，如合同，申请报告、各种批复、原始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资料完善、详实。建档存档率高，体现出项目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率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2、项目选择合理，组织到位。同江市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认真领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精神，紧紧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年度脱贫目标为依据，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优先选择了急需解决的关系民生的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同时，从项目的申请、招标、日常监管、签证、资金拨付等多个方面有序组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促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产权顺利交接。为完成项目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组织保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的独立性不明显。

同江市同江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与其他项目以

绩效目标混同一起，不能独立体现项目目标。新光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跟随项目招标合同与同江市同江镇胜利村农田道路建设项目合并拨付，不利用对项目的资金核算及日常资金监管。

2. 后续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产权移交后，虽然制定《新光村基础设施项目管护制度》，但多半停留在纸面上，没有后续管理的资金计划安排，也没有按照《制度》进行维护管理，导致部分受益人对目前路面状况不满意。

（二）有关建议与措施

1、建立项目独立的量化指标体系，细化、量化项目目标。

建议在项目前期明确项目总目标，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目标量化指标体系，用以明确项目目标，更高效率，更好效果的落实项目。建议在道路的一些客观指标上设置一定的目标要求，如压实度、道路雨污水排放力、道路使用年限等等，并把控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客观指标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2、改变资金拨付和管理方式。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项目资金拨付和资金管理方面改变合并管理的方式，在资金拨付与资金管理上以项目为单位加强资金监管使用，这样便于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监控。

3、建立健全道路建、养制度，认真制订道路养护计划，落实道路建后管护机制和责任，保障道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鉴于目前工程建设领域重建轻管的痼疾，建议项目单位和产权单位从该道路项目立项之时起就对道路养护工作通盘考虑谋划，明确养护工作目标，制订养护工作计划，建立养护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机制。

续发展。

六、报告的使用

本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后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供政府部门在同类项目的决策、审批、管理等方面参考；供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等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黑龙江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主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签字）

2021年8月19日

